第 3 號 類別：警消衛環

案　　由：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追加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「114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」，變更後估列經費合計新臺幣 5,833 萬 4,000 元，與前次核定金額差額 4,500 萬元（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、市政府配合款 3,600 萬元），因 114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，但市政府配合款 3,600 萬元應於 115 年度籌措財源歸墊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7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，但市政府配合款 3,600 萬元應於 115 年度籌措財源歸墊。

復 文 字 號：114.12.19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40015540 號函

附　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　　由：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追加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「114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」，變更後估列經費合計新臺幣 5,833 萬 4,000 元，與前次核定金額差額 4,500 萬元（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、市政府配合款 3,600 萬元），因 114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墊付案係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、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、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，並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12 日召開 114 年第 3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 7 月 21 日環循處字第 1146114312 號函估列追加補助「114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」，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,500 萬元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900 萬元，本府配合款支應 3,600 萬元清運處理費，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，應業務執行需要，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，俟 114 年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。

三、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。

辦　　法：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，應業務執行需要，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，擬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6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。

高雄市政府114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

執行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計畫名稱	先行墊付金額(元)			補助單位	補辦預算情形
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合計		
114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	9,000,000	36,000,000	45,000,000	環境部資源循環署	納入114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116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
總計	9,000,000	36,000,000	45,000,000		

備註：本案補助比率為中央20%，地方配合款比率為80%。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吳亞竹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724
電子信箱：yazhu.w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循處字第1146114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估列表 (1146114312-23-0.pdf)

主旨：本署114年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第2次估列金額詳如附件，請依規定納入貴府114年度單位預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估列補助金額，未來將依貴府所提修正計畫審核結果予以調整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1 14:36:05

高雄市政府 1140721
11404016000

114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-第 2 次估列經費

縣市別	新增中央補助款 (千元)	新增地方配合款 (千元)	新增地方自籌款 (千元)	合計 (千元)
高雄市	9,000	3,000	33,000	**45,000**